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凯迪克大厦 16A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  
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2024 年 8 月 2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7
七、	有关声明.....	29
八、	备查文件.....	34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谊熙加、公司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谊熙加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华鑫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谊熙加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谊熙加
证券代码	83212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4 咨询与调查 L7243 社会经济咨询
主营业务	品牌管理与策划、活动管理与策划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岚
注册地址	上海市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4 幢东区 2161 室
联系方式	86-21-63029655

#### 1、公司概况

公司是处于商务服务业的服务提供商，拥有二十年以上的活动管理服务经验，公司创意团队的核心人员具备丰富的传媒行业从业背景。同时公司设有专业化的项目执行团队。公司在项目创意、管理和执行等核心环节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主要客户有欧莱雅、百威、华润、雅诗兰黛等众多大型跨国快消品企业。公司为这些客户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从品牌策略到创意指导落地实施的全流程品牌管理、营销服务。通过线上互动传播、媒体公关传播、品牌发布活动、线下渠道体验活动等形式让终端消费者体验到产品的价值和品质、以达成提高品牌形象，扩大品牌知名度，提升销量的目的。

多年来，公司始终服务于行业内最优秀的客户，与客户共同培植客户的旗下品牌，与客户一起探索、创造营销领域，特别是渠道营销领域的创新营销方式，并在这些覆盖全国、线上线下互动、横跨电商和传统渠道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策略创意工作模式，构建成覆盖全国的执行能力，研发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全流程的消费者互动、销售管理的系统工具。由此支持到品牌的发展也帮助公司建立起独特的服务体系、业务模式以及竞争优势，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为提供全流程的品牌管理和营销服务以及消费者体验而向品牌（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

#### 2、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在执行业务项目的过程中，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策划项目方案，合理调配第三方服务人员，结合活动场地的环境规划舞台、布景的搭建与各种配套设施的装置。因此公司存在从不同外部供应商采购配套服务的需要。具体采购的服务内容包括场地搭

建、设施设备租赁、各项必要道具的供应、第三方服务人员的派用等几个主要方面。

由于每个客户的需求不同，每个项目所需采购的内容也各不相同，并且公司采购的服务内容范围较广，公司建立了细致的供应商采购流程，针对各类不同的采购内容，均设置了较为完整的采购流程。对于场地搭建、设施租赁类较为重大的采购项目，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方式确保服务供应的可持续性；而对于道具物品、第三方服务人员配备等内容，则根据相应的规定流程，结合具体活动的需要选择供应商、完成采购。

##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业务的拓展主要由业务团队自行开发，通常业务团队通过参加宣传会（现阶段主要聚焦于快消品行业的企业）或行业大类活动、关注企业官方微博、微信等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联系，依靠主动沟通与长期跟进逐步获得目标客户信任，争取将公司列入目标客户的供应商管理库，尝试通过向目标客户进行商业推介、路演服务等机会，展示公司业务能力。

## （3）业务模式

### ①业务开展流程

公司在承接业务后，首先会在了解企业的活动目的、预期的举行方式、确定的内容要素等具体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挖掘和分析客户需求的核心价值，策划和设计相应的活动方案框架，并与客户进行沟通确定，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的规模、所需的人力和时间向客户进行报价并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

正式服务合同签订之后，公司会确定项目组成员，并在前期框架方案的基础上进行详细深入的项目讨论，策划并设计具体的活动方案细节。

完成具体方案设计后，公司即开始进行活动筹备实施工作，具体筹备内容包括控制文件的制定、活动场地的考察、活动现场的布景搭建、活动流程的设计安排、场地设施的管控（如管道、灯光、电子设备的使用等）、外聘会务人员的培训和调配以及活动整体的彩排等。

最后，在活动开展期间，公司完成活动的具体实施和执行，确保活动按照计划和客户的要求如期并尽可能高质量地得以执行。根据服务内容的不同，公司在活动结束后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活动内容和效果的总结。

### ②关于公司无法按照业务类型划分营业收入

公司提供的品牌管理与策划、活动管理与策划为一揽子服务，公司在提供活动管理服务前，需先对客户品牌定位、消费者需求进行分析后，再对项目活动方案进行创意策划、落地执行，两者关联性较高，无法单独区分。此外，公司与客户在签订服务合

同、客户验收、开具发票等环节中并未对品牌管理与策划、活动管理与策划进行具体的划分。

因此，公司无法分别按照品牌管理与策划、活动管理与策划的业务类型单独进行营业收入的披露。

#### (4) 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活动的管理与策划，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从品牌策划到创意指导落地实施的全过程品牌管理活动来获取收入，在扣除人工成本、活动道具、外包制作费及活动场地等费用后形成利润实现盈利。

#### (5) 项目服务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独立的销售部门，且由于公司为服务型企业，因此不具有产品生产流程，而是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项目服务流程。

公司的项目服务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营销服务，是否涉及广告内容制作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品牌活动的管理与策划，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欧莱雅、百威啤酒等知名快消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为积极应对2022年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利用线上渠道为爱茉莉、欧莱雅、百威等客户开展少量的线上直播活动，公司在直播活动中负责场地联系、直播方案设计、舞台设计和搭建、背景喷绘、灯光和音频调试

等，公司仅负责对直播间的运营和维护，对客户在直播活动中的销量并不负责。因此，公司为网络交易经营者(指公司客户)提供宣传推广等服务，属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宣传推广、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云服务、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经营者”，即“其他服务提供者”；公司未从事过《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二、四款规定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业务，即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方式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业务。2023年，公司已恢复至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前以线下活动为主的业务模式。

综上，公司主要按照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直播活动的运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公司在直播活动中不直接对客户的产品销量负责，但公司负责整个直播活动的运营服务，此类业务涉及互联网营销服务；谊熙加是一家以品牌活动的管理与策划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主营业务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归类为“社会经济咨询”，不属于广告行业，故不涉及广告内容制作。

#### 4、公司业务资质办理

公司从事的活动管理业务无需办理相关的资质，公司不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5、公司处罚情况和产业政策

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工商或其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00,182,625.93	157,370,787.79	169,649,229.05
其中：应收账款（元）	53,894,885.51	109,119,188.05	113,534,558.84
预付账款（元）	120,886.25	-	722,572.35
存货（元）	10,750,541.18	23,618,257.12	10,420,598.40
负债总计（元）	81,857,091.38	132,062,595.93	143,154,420.75
其中：应付账款（元）	33,559,321.02	83,037,840.39	85,218,99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325,534.55	22,886,051.27	23,929,53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1	0.76	0.80
资产负债率	81.71%	83.92%	84.38%
流动比率	1.21	1.19	1.21
速动比率	1.07	1.00	1.1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88,071,558.52	252,843,085.74	86,364,57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85,849.40	4,630,406.19	1,043,481.01
毛利率	17.61%	14.92%	13.33%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64%	22.43%	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6.83%	22.36%	3.98%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4,482.50	-7,812,782.55	14,243,16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6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2	2.95	0.73
存货周转率	8.95	12.52	4.40

上述部分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2 \div 2+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_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 (1) 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0,182,625.93元、157,370,787.79元和169,649,229.05元。

公司2023年末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57,188,161.86元，增长比例为57.08%，资产总额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2023年期末应收账款有较大增长，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109,119,188.05元，较2022年末增长55,224,302.54元，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使得

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有显著提升。

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278,441.26 元，增长比例为 7.80%，增长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收回部分到期贷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 （2）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3,894,885.51 元、109,119,188.05 元和 113,534,558.84 元。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5,224,302.54 元，增长比例为 102.47%，应收账款较大幅度增长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度有明显的改善，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使得应收账款也呈现出较大的增长幅度；另一方面系公司下半年度开展的项目数量较多，下半年度通常为快消品牌线下活动举办的高峰期，诸如国庆节、圣诞节、万圣节等节日宣展活动的举办，使得公司下半年的业务量较上半年度有明显增加，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同时公司针对大客户都给予了一定的账期，从而使得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415,370.79 元，增长比例为 4.05%，整体变动较小。

#### （3）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整体较小，主要系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道具货款、材料款等零星货款。

#### （4）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0,541.18 元、23,618,257.12 元和 10,420,598.40 元，公司存货的构成全部为合同履行成本，即对尚未完工的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支出，因为尚未满足收入成本的结转条件，所以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在存货中列示。

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2,867,715.94 元，增长比例为 119.69%，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使得公司 2023 年末的在手订单相比 2022 年末有明显增加，因此截至 2023 年末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数量也有明显增加，从而导致公司 2023 年末存货的金额较 2022 年末有明显增长。

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存货较 2023 年末下降 13,197,658.72 元，下降比例为 55.88%，主要系上年末尚未完工的项目本期逐渐完工，对应的合同履行成本逐渐结转至营业成本，从而使得 2024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 （5）负债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1,857,091.38 元、132,062,595.93 元和 143,154,420.75 元。

公司 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50,205,504.55 元，增长比例为 61.33%，负债总额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2023 年经营业绩的增长使得公司采购金额增加，导致对供应商的应付货款有显著增加，从而使得公司负债总额有显著增加。

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1,091,824.82 元，增长比例为 8.40%，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银行借款 6,125,000.00 元，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 （6）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3,559,321.02 元、83,037,840.39 元和 85,218,995.84 元。

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度增加 49,478,519.37 元，增长比例为 147.44%，应付账款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的增长使得公司对搭建、道具、材料等服务和物资的采购增加，从而使得对供应商的应付货款金额增加。

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2,181,155.45 元，增长比例为 2.63%，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 （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18,325,534.55 元、22,886,051.27 元和 23,929,532.28 元。

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4,560,516.72 元，增长比例为 24.89%，增长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0,406.19 元，从而对应导致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043,481.01 元，增长比例为 4.56%，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

## 2、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071,558.52 元、252,843,085.74 元和 86,364,579.12 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685,849.40 元、4,630,406.19 元和 1,043,481.01 元。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64,771,527.22 元，增长幅度为 34.44%。2023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2,944,556.79 元，增长幅度为 174.66%。2023 年度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增长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度国内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居民外出活动的频次明显下降，从而使得快消品公司大幅减少了开展大型户外宣展活动、营销促销活动的举办频次。2023 年度公共卫生事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逐渐消除，居民外出频次逐渐增加，快消品牌也逐渐恢复了大规模的线下宣展活动，经营业绩的好转使得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及归母净

利润均有明显增加。

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3,611,042.27元，增长幅度为37.63%。2024年1-3月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743,647.38元，增长幅度为161.38%。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品牌策划与管理服务市场的开发力度，使得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同时2023年初国内地区受公共卫生事件波及，部分线下营销活动的举办暂未完全恢复常态，从而使得公司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24年1-3月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611,042.27元，且2024年1-3月的项目毛利率水平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 3、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4,482.50元、-7,812,782.55元和14,243,169.87元。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减少10,957,265.05元，降幅为348.46%。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有明显减少主要系2023年度存在许多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暂未收回，使得202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2年度减少，从而导致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

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243,169.8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339,968.57元，减少幅度为44.33%。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经营业绩的增长使得“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8,356,090.22元；同时“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056,223.77元，系公司上半年员工年终奖支付时点差异所致。前述原因综合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0.15元和0.03元。

2023年度每股收益较2022年度明显增加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明显增加。

2024年1-3月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长，主要系上年同期的项目收入规模及毛利率较低，加之人员工资及社保、折旧摊销以及行政综合管理费用等固定运营成本的存在，使得上年同期净利润为负，导致上年同期每股收益金额为负。

#### (2) 偿债能力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71%、83.92%和

84.38%，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19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1.00 和 1.1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1.00%、62.88%和 59.53%。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占负债总额比重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从而使得公司对道具材料、场地租赁、耗材制作等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采购量明显增加。此外，基于公司付款较为守时、采购规模相对较大，故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公司遵循“早收晚付”的付款原则，从而使得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 （3）营运能力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2、2.95 和 0.73，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5、12.52 和 4.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为稳定水平，整体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周期较长的品牌管理项目逐渐减少。存货及营业成本结转较快，从而使得存货周转率呈现增长趋势。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员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上海乐闾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乐闾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DQMTJ12P

成立日期：2024年7月3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凤玲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新新村街道万镇路599号2幢4层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上海乐闾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

##### 2) 合伙人构成及职务情况、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份额 (元)	出资比例	具体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田稷	600,000	30.00%	财务总监	公司高管
2	姚凤玲	350,000	17.50%	人事行政高级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3	李晓妍	350,000	17.50%	商务高级经理	符合条件的员工

4	吴亮	200,000	10.00%	采购总监、监事	公司监事
5	汤洁清	200,000	10.00%	财务高级经理	符合条件的员工
6	张岚	100,000	5.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管
7	肖颖	100,000	5.00%	法务、监事	公司监事
8	金雯	50,000	2.50%	创意流程经理	符合条件的员工
9	陆晓翔	50,000	2.50%	行政主管	符合条件的员工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2、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 (1)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乐圃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上海乐圃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第1号》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上海乐圃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实缴出资额在200万元以上，且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开通全国股转系统I类交易权限。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认购资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或家庭收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 (3)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4)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海乐闾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凤玲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田稷系公司财务总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吴亮系公司监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张岚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肖颖系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外，上海乐闾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乐闾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000,000	2,000,000	现金
合计	-	-			<b>2,000,000</b>	<b>2,000,000</b>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85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886,051.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6元，未分配利润为-10,509,602.24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929,532.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0元。

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为2020年11月13日以3.00元/股成交20,000股。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于2015年11月完成，共计发行1,120,000股，募集资金23,520,000元，发行价格为21元/股。公司于2016年4月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资本公积金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18,880,000股，转增后发行对象实际获得的股份折算价格为每股7.78元。

公司前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公司与前次发行对象基于双方战略考量，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由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久，期间公司经历了业务范围调整导致的业绩下滑，以及2019年末至2023年初持续的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且公司2023年末、2024年3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6元和0.80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合理性。

#### （4）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管理与策划、活动管理与策划，公司所属行业为：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商务服务业，公司选取了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挂牌公司作为参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定向发行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时间	发行价格（元）	发行市盈率（倍）	发行市净率（倍）
833072.NQ	大江传媒	尚未披露	4.832	6.90	1.02
839953.NQ	圣火科技	2024.2.29	5.75	5.32	1.38
872139.NQ	网娱互动	2023.12.20	3.50	12.07	1.11
872857.NQ	时刻互动	2023.9.26	5.00	9.26	3.11

873872.NQ	智胜传媒	2023.3.1	1.50	5.56	1.52
836346.NQ	亿玛在线	2023.2.7	4.55	8.43	0.82
838647.NQ	创意星球	2022.9.14	1.29	1.54	0.63
平均值			/	7.01	1.37
公司			1.00	6.67	1.32

(注:发行市盈率与发行市净率均以各挂牌公司首次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发行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为7.01倍，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范围为1.54倍-12.07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净率为1.37倍，可比公司发行市净率范围为0.63倍-3.11倍。根据公司2023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76元、每股收益为0.15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1.00元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6.67倍、发行市净率为1.32。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80元、每股收益为0.03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1.00元计算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1.25倍、年化发行市盈率为8.33倍。

依据公司2023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盈率、发行市净率均处于同行业居中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和平均发行市净率；依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盈率、发行市净率亦处于同行业居中水平，公司年化发行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发行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净率。一方面，行业内部整体公司细分领域业务情况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受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元，高于公司2023年度末、2024年第一季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次定增价格的确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值、二级市场流动性和可比公司近期定向发行股票情况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5) 定价合理性

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时，公司根据《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波动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

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从股份支付的特征上理解：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业绩考核、业绩承诺等履约条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情况等因素，结合与参加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发行价格1.00元/股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0.76元/股、0.80元/股），不存在折价发行的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上海乐闾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合计	-	<b>2,000,000</b>	<b>2,000,000</b>	<b>2,000,000</b>	<b>0</b>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为上海乐闾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b>2,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00,000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和其他经营相关支出	2,000,000
合计	-	<b>2,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 2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和其他经营相关支出，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3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乐国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发行对象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也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十五）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无。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新增的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瞻、朱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上海蒲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943,403	56.48%	0	16,943,403	52.95%
实际控制人	朱烨	3,048,561	10.16%	0	3,048,561	9.53%
实际控制人	高瞻	1,000	0.00%	0	1,000	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高瞻、朱烨，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高瞻与朱烨于2022年8月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东投票权的方式，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30,000,000股，实际控制人高瞻、朱烨，同时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瞻直接持有公司0.0033%股份、朱烨直接持有公司10.16%股份，二人通过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2.18%股份，二人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52.34%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32,000,000股，高瞻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降为0.0031%、朱烨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降为9.53%，二人通过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为39.54%，二人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49.07%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高瞻、朱烨。

综上，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上海乐闾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已于2024年7月12日签订。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及指定的账户，一次性将认购款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字并盖章；
- （2）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同意函。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协议未能通过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能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发生本协议下约定的其他解除或终止情形等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确认无效或未生效，本次发行终止的，如乙方已收到甲方缴纳的全部或部分认股款的，乙方应当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向甲方一并返还。

##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方的损失。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鑫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法定代表人	俞洋
项目负责人	朱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顾正楠、丁超颖、李月朦
联系电话	021-64339000
传真	021-64376097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仲益大厦 3903A 室
单位负责人	王众
经办律师	李新、胡佳蓉
联系电话	021-52341066
传真	021-52341011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勤、蔡雯佳
联系电话	021- 63391166
传真	021- 6339255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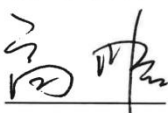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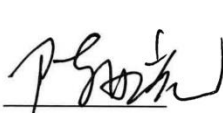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29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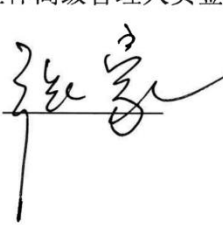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高瞻		张豪		陈亚光	
张岚		朱烨			

全体监事签名：

姚凤玲		肖颖		吴亮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豪		田稷		张岚	
----	---	----	---	----	---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 8月 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高瞻  朱烨 

2024年8月2日

控股股东盖章：上海蒲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瞻 

2024年8月2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洋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虹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新 李新      胡佳蓉 胡佳蓉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众 王众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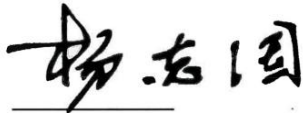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葛勤   蔡雯佳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8月2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附属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四）《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